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0月7日北市社二字第093386119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超過本市9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3,797元，乃以93年10月7日北市社二字第093386119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三、有關 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本局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所提供之最近1年度（92年度）之財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審核，臺端全戶列計人口共5人（含臺端、令尊、令妻、令郎、令嬪）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符規定，所請歉難辦理.....」訴願人不服，於93年11月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4年3月9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3年11月9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3年10月7日）雖已逾30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原處分書之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為時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行為時第5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

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計入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一、應徵（召）入營服役者。二、在學領有公費者。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四、失蹤 6 個月以上者。前項情形，應提出證明文件。」第 9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者。

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 3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 12 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本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一）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二）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三）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四）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個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 20 個工作天計算。」（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換算 20 個工作天為 10,560 元）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2年10月23日府社二字第
0920252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9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依據.....二、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本市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訂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3,797元整.....」
原處分機關93年6月8日北市社二字第09335401300 號函：「主旨：本
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93年5月1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平均
薪資』調整為23,742元，.....」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原服務於馬○○醫院，因視障而於93年2月遭該院解僱離職，
至今尚未能找到工作，僅賴微薄之殘障補助金維持生活；訴願人配偶
於88年○○股份有限公司宣布破產倒閉離職後，迄今沒工作收入；訴
願人父親中風且重度聽障，現住養老院，每月需25,000元費用；訴願
人長女離婚，不但找不到工作且罹患精神官能症；訴願人長子剛退伍
尚未能找到工作。此外尚須負擔訴願人父親每月25,000元及房租每月
12,000元之費用，生活困難，懇請核准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

四、卷查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
父親、長子、長女，共計5人，依92年度財稅資料等計算訴願人全戶
收入如下：

- (一) 訴願人(47年○○月○○日生)，依92年度財稅資料顯示雖有薪資
所得1筆601,146元，惟因訴願人於93年2月已自○○醫院離職，該
筆所得不列計。另查訴願人為重度視覺障礙者，據原處分機關答辯
陳明訴願人現於視障協會學習按摩，並參酌其勞保投保薪資每月11
,100元，然原處分機關以每月收入10,560元列計其薪資所得。（依
92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營利所得667元，原處分機關並未列計）
- (二) 訴願人父親○○○(7年○○月○○日生)，年逾65歲，依社會救
助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屬無工作能力之依賴人口，其薪資所得
以0元列計。另依92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其有利息所得1筆1,878元，
平均每月收入為157元。
- (三) 訴願人配偶○○○(37年○○月○○日生)，依92年財稅資料查無
薪資所得資料，因未滿65歲，且無前揭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9條
所定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

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其薪資所得，每月收入 23,742 元。

(四) 訴願人長子○○○ (71 年○○月○○日生)，依上開財稅資料顯示無薪資所得資料，因未滿 65 歲，屬工作人口，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規定，薪資以 23,742 元核計。

(五) 訴願人長女○○ (70 年○○月○○日生)，依上開財稅資料雖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75,000 元，惟因未達基本工資且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之情事，屬工作人口，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其薪資所得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742 元計算，另依上開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1 筆 1,120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23,835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共計 5 人，依原處分機關核計結果，訴願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82,036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6,407 元，超過 93 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 13,797 元之標準，不符本市低收入戶資格。此有訴願人全戶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為重度視覺障礙者，縱每月工作收入以 0 元計算，則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仍超過 93 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 13,797 元之標準，亦不符本市低收入戶資格。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86119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